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在公司治理中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加強內部管理，促進本行穩健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結合同業章程修訂情況和本行經營管理實際，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主要修訂內容涉及對黨建相關內容進行梳理和完善、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會的職權以及議事流程等內容進行優化、對董事的職責和任免流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職責、董事長的職權、董事會的人員組成、董事會的職權和議事規則、高管的職責和任免流程等內容進行優化和修訂，並新增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節、撤銷監事會相關匹配修訂，以及其他完善性修訂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

局(「**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於股東批准及獲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為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決策程序，提高公司治理運行效率，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為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障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自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重慶金融監管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列於就相關議案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